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桂能监管〔2025〕3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
安全管理有关工作〉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各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5〕65号），切实落实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责任，

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我局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了《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措施及分工方案》，（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措施及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措施及分工方案》要求，指导市县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切实使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措施及分工方案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措施及分工方案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提升电池系统 本质安全水平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加快电池本体安全研究，推进电化学储能电池技术进步，规范电池系统设计和生产制造。	鼓励电池生产企业按照《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要求，聚焦电芯材料和结构，采用自主电池建模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工艺水平，加强安全质量管理，积极申请纳入国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促进电池生产制造规范发展。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负责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电池产品销售，维护市场秩序，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1. 依法将对电池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信息记于经营主体名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受到较重处罚的电池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2. 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电池产品质量监管，开展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依职责组织办理涉电池产品生产销售相关违法案件。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单位强化项目安全管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电化学储能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备查;在竣工或试运行完成后,及时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投运一定时间后开展安全后评价,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	1. 强化项目前期论证。指导项目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全面、深入地电化学储能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安全预评价分析报告并备查,要求包括电池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布局、应急预案等内容。 2. 严格项目竣工检查。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将安全设施验收纳入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做好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形成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备查。项目竣工或试运行后,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核查安全设施是否按设计施工(如气体灭火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并网前,属地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电网企业联合开展项目竣工前检查工作。 3. 开展安全现状评价。项目投运满1年后,项目单位须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并按要求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电池衰减情况、运维管理漏洞、限期整改等问题。 4.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联合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安全检查。将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等内容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督导检查内容。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完善电 化学储能相关标 准规范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源 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門加快 推进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 施工、验收、并网、运行等 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 作。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制修订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施工、验收、并网、运行等相关标准规范。 自治区能源局： 根据有关要求，会同电网企业对项目单位开展项目投产验收、安全生产检查及整改工作，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与安全生产标准。 电网企业： 研究制定完善电化学储能调度运用规则，规范供电范围内电化学储能并网与运行管理，每月将电化学储能并网与运行情况报送至自治区能源局。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能源局牵头， 电网企业配合
	2. 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 部门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等安全生产方面的标 准规范，加强与储能电池产 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衔接 应用。	自治区能源局： 及时跟踪国家及行业新型储能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出台情况，会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贯彻落实有关要求，提升行业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	自治区能源局牵头，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广 西消防救援总队等 相关部门配合
	3. 消防救援部门制定消防 管理、火灾监测预警等标准 规范。	联合能源主管部门开展电化学储能相关课题研究，分析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火灾监测预警现状，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形成消防管理、火灾监测预警等标准规范内容，纳入电化学储能行业规范标准相关章节中，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电化储能项目安全监管责任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指导市县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落实核准、备案机关监管责任，强化电化储能项目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各环节监管主体，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1. 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项目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项目法人代表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落实“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使用）。 2. 推进建立“属地主管+行业监管+企业主责”的三级联动机制，对电化储能项目实行清单化、台账式安全监管。 3. 项目属地能源主管部门牵头开展电化储能项目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报送自治区能源局、市安委办，并按要求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报送至全国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 4. 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明确监管职责分工，落实备案机关监管责任，压实属地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监管。 5. 强化属地联动，要求各有关项目企业加强与属地村委、镇政府及应急管理、能源管理部门、维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自治区能源局，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所有电化化学储能电站项目须依法依规实施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时,在备案文件中明确项目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落实项目安全监管责任。已备案的项目,应尽快逐项补充明确项目安全监管责任。	1. 规范备案程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电化化学储能电站项目须依法依规向属地备案机关提交备案申请, 备案材料应包含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应急预案等。项目备案时, 需在备案文件中逐项明确项目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包括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内容, 由备案机关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分工。项目开工前要完成备案管理, 备案机关向项目单位印送《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要求项目单位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实施“备案+监管”同步机制。设立备案服务绿色通道, 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的项目实行“即报即审”, 备案通过后, 由属地能源主管部门向项目单位下发《安全监管责任告知书》, 明确监管职责边界。 3. 开展备案“回头看”专项行动。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备案机关对已备案项目限期补充安全生产责任条款, 新备案项目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监管责任双签制”。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1. 能源主管部门加强与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开展联合调研、培训、检查、执法等。	牵头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联合调研、培训、检查、执法等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自治区能源局牵头
五、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	自治区能源局: 牵头建立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与运行监测体系,推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	自治区能源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配合能源主管部门加强电化学储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监测;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及时通报重大问题和情况;督促指导各地推动建立电化学储能火警信息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1. 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的联动和信息共享,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同步抄送电网企业。 2. 强化实时监测预警,联合应急消防建立火警联动响应机制,完善隐患即时通报和协同处置机制。 各电网企业: 加强电化学储能并网及运行信息管理,按要求及时向属地能源主管部门报送电化学储能并网装机、运行异常等情况。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1. 落实属地责任。属地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以全流程闭环管理为抓手，把控可行性研究、建设实施、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环节安全风险，指导企业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2. 强化督导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实施“三同时”动态监管，通过定期现场检查，实时掌握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建设进度，确保同步推进。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处置，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建设和运行各阶段安全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 各电网企业：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及退役全过程安全管理。电气设备的安装要符合电气安装规范，确保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并在储能站投产前，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全面验收。建立健全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电网企业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筑牢项目安全根基, 加强现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保障安全运行, 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 加强安全生产督导力度。聘请行业专家, 常态化开展项目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应急体系建设给予指导意见, 并及时通报风险和隐患, 落实整改闭环。建立联合督导机制, 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制度。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等工作机制; 完善应急预案, 明确项目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状态、启动条件、响应流程、后期处置等措施, 并定期组织演练, 提升应急能力。 3. 加强宣传及培训。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通过安全生产月、宣传日、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 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不断提升安全意识。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牵头